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39 号

罪犯吉子么尔扎，女，1984年9月28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3日以(2011)川凉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吉子么尔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1年2月20日起。于2011年4月14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5年10月27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(2014)川刑执字第1429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4年12月10日起至2032年12月9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4日作出(2017)川34刑更187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10月30日作出(2019)川34刑更2479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1月20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151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刑期止于2031年2月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

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子么尔扎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子么尔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子么尔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3 月 25 日